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聲 請人　丁致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聲請人丁致良（下稱抗告人）所提書狀狀頭固記載「113年度更一字第1號上訴狀」，然經參酌抗告人前開書狀所述內容，實係對本院民國113年2月29日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駁回裁定有所不服而提起抗告之意，自應循抗告程序予以處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明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抗告人因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正本經向抗告人住所地即00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郵寄送達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

人，也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送達人依上述規定，於113年3月7日將裁定正本寄存於00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是該裁定書之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（即113年3月17日）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規定，自翌（18）日起算10日之抗告期間，是抗告人抗告期間應至113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屆滿。然抗告人遲至115年3月31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人所提「113年度更一字第1號上訴狀」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抗告顯已逾法定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至於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正本救濟教示欄記載「不得再抗告」之旨，顯屬誤載，且得否抗告係以法律規定為斷，不因上開誤載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